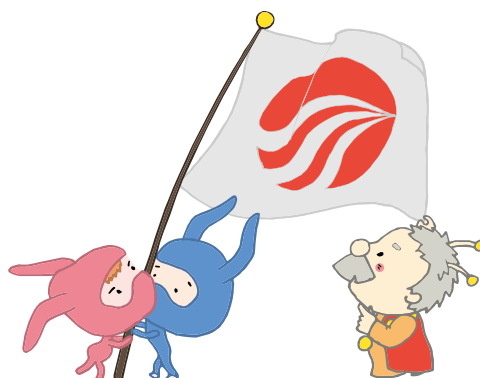


招 生 簡 章



学校法人 岡学園

大阪文化国際学校

OBKG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530-0035 大阪市北区同心 2-11-12

2-11-12, Doshin, Kita-ku, OSAKA

TEL : 81-6-6882-1435

FAX : 81-6-6882-1439

<http://japanese.ac.jp/>

obkg@japanese.ac.jp

1 招生課程（招生名額：500 名）

1. 升學日本語學科

本課程以升讀日本的研究所、大學及專門學校為目標。

透過細心的一對一個別面談，協助每位學生明確設定目標，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並提供依照志願學校需求的升學輔導，包括入學考試對策、申請文件撰寫指導、模擬面試等完善的個別升學指導。

2. 商務日本語學科

本課程以在日本就業及職涯發展為目標。

透過細心的一對一個別面談，發掘學生的潛在意願與能力，協助規劃自主的職涯發展。

並提供依照不同企業需求的就業輔導，包括求職準備、履歷表撰寫指導、模擬面試等完善的個別就業指導。

2 入學時期

コース	入學時期	修業期間	申請截止日期	招生名額
升學日本語學科	4 月	2 年	1 1 月上旬	87 名
	7 月	1 年 9 個月	2 月上旬	207 名
	10 月	1 年 6 個月	5 月上旬	85 名
	10 月	1 年	5 月中旬	38 名
商務日本語學科	4 月	2 年	1 1 月上旬	47 名
	7 月	1 年 9 個月	2 月上旬	36 名

※升學日本語學科 1 年課程僅提供給預定升讀本校合作專門學校的學生。

3 申請資格

- (1) 原則上，須已於國外完成相當於12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者。
- (2) 已獲准或預計可依合法程序取得日本入境許可者
- (3) 申請人本人或其家屬等具有負擔留學期間相關費用能力者
- (4) 符合本校招生審查標準者

4 授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班：9:00～12:40

下午班：13:10～16:50

5 審查方式

本校將實施書面審查、筆試（含書寫測驗）及面試。

日語能力將依據**《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作為評量標準：

- 2 年課程及 1 年 9 個月課程：須具備 A1 相當以上的日語能力。
- 其他課程：須具備 A2 相當以上的日語能力。

本校將透過筆試、書寫測驗及面試中的口語能力確認申請人的日語能力。

另外，已參加**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AT-TEST、J. TEST、駿台日本語能力試

驗 (S-JEP) **或其他同等級日語能力考試者，可能需提交成績通知書、合格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應試情況及成績的相關文件。

★從申請到入學流程

1. 申請人提交入學申請文件。
2. 本校進行文件審查、筆試及面試；錄取後繳納入學檢定費。
3. 本校向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
4.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5. 核發後，本校通知申請人結果，申請人繳納學費。
6. 確認收到學費後，本校寄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 及入學許可書。
7. 申請人至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簽證 (Visa)。
8. 取得簽證後，前往日本並辦理入學。

※自提交申請文件至取得簽證 (Visa) 約需 5~6 個月。

6 獎學金制度

1. 大阪文化國際學校獎學金 (校內)

凡學業成績優異且學習意願高的學生，可獲得**最高 12 萬日圓**的學習獎勵金。

- ① 通過 JLPT N2 : 30,000 日圓
- ② 通過 JLPT N1 : 40,000 日圓
- ③ EJU 成績 300 分以上 : 50,000 日圓 (僅限升學日本語學科)
- ④ BJT 達 J2 以上 : 50,000 日圓 (僅限商務日本語學科)

發放時間 : 9 月及 2 月

2. 私費外國留學生學習獎勵費 (校外)

每月 30,000 日圓 × 12 個月

7 申請人應備文件

No	文件	注意事項
1	入學申請書	使用學校指定格式，由學生本人親筆填寫。
2	履歷書	使用學校指定格式，由學生本人親筆填寫。
3	最後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正本，或預定畢業證明、在學證明等	若小學入學年齡不符合一般規定，須另附說明原因的證明文件。
4	留學理由書	使用學校指定格式，由學生本人親筆填寫。 請明確說明赴日本留學的動機、目的及必要性，並請記載日語學校畢業後的未來規劃。
5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J-TEST 等可證明日語能力的證明文件影本	僅限持有者提供。
6	照片（3cm × 4cm）8 張	需為 3 個月內拍攝，並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7	護照影本（包含所有記載頁）	僅限持有者提供。
8	在職證明書	僅限有工作經歷者，並須附日文翻譯。

8 經費支付人（經濟擔保人）應備文件

No	文件	注意事項
1	經費支付書（經濟擔保書）	使用學校指定格式，由經費支付人本人親筆填寫。
2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存款金額須達 2 萬美元以上，亦可使用日圓或當地貨幣。
3	出入金明細（1 年分）	可確認資金形成過程的資料。
4	學生與經費支付人關係證明	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親屬關係證明等（須附日文翻譯）。
5	經費支付人在職證明書	須附日文翻譯。
6	公司或商業登記謄本	僅適用於自營業者。
7	最近 1 年的收入證明	須附日文翻譯。
8	最近 1 年的納稅證明	須附日文翻譯。
9	住民票	須記載全體家庭成員（僅限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時）。

備註：畢業證書、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營業許可證副本正本等文件，將於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退還原件。除此之外的其他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9

學費、宿舍費

・第一學年（所有科系）

入學審查費（繳交申請文件時）	20,000日圓
入學金	100,000日圓
教材費	20,000日圓
學費	720,000日圓
施設費	100,000日圓
學生保險費	5,000日圓
合計	965,000日圓

※ 國民健康保險費：第一學年度將預收 30,000 日圓 作為代收款，學生抵達日本後將全額退還。第二學年度起，國民健康保險費將依實際在學期間，由學生自行繳納。

・第二學年

課程名稱 (修業年限)	升學日本語學科／商務日本語學科 (2年)	升學日本語學科／商務 日本語學科 (1年9個月)	升學日本語學科 (1年6個月)
教材費	20,000日圓	15,000日圓	10,000日圓
學費	720,000日圓	540,000日圓	360,000日圓
施設費	50,000日圓	40,000日圓	30,000日圓
學生保險費	5,000日圓	5,000日圓	5,000日圓
合計	795,000日圓	600,000日圓	405,000日圓

《日本留學試驗（EJU）綜合科目、數學、物理、化學輔導課程（僅限自願報名者）》

科目	開課 期間	上課時間	授業回数	費用 (含教材費)
數學、物理、化學	1～6 月	每週四 17:10～19:10	每週 1 次 (共 24 次)	32,000 日圓
數學、物理、化學	9～11 月	每週四 17:10～19:10	每週 1 次 (共 12 次)	15,000 日圓
綜合科目	3～6 月	每週四 17:10～19:10	每週 1 次 (共 16 次)	12,500 日圓

《宿舍費》

單人房	
入住費 (包含設備費、鑰匙更換費、火災保險費、清潔費、建築物管理費)	90,000 日圓
宿舍費 (3 個月)	120,000 日圓 ~171,000 日圓
備註	已包含水費、瓦斯費及網路費

是否入住宿舍採自由選擇。希望入住宿舍者，請於提出入學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並完成預約。自入住第 4 個月起，宿舍費須每月至學校事務所繳納。

房內設備包括：冷氣、冰箱、書桌、椅子、寢具、廚房用品等。

每間房皆設有獨立浴室及廁所。電費依實際使用量另行負擔。自抵達日本當日起即可入住並開始生活。

10 繳費方式

本校學費採用 Flywire 繳納。

可透過 Flywire 網站，以當地貨幣或信用卡付款。

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付款操作方式請參閱 Flywire 官方網站。

Flywire 網址將記載於學費繳費通知書中。

11 退費規定

未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 》時

除入學審查費（報名費）外，已繳納的所有費用均可退還。

已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但未申請入國簽證而未赴日

除入學審查費及入學金外，其餘已繳費用均可退還。

但須繳回：入學許可書、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

已向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入國簽證，但未獲核發而無法赴日

除入學審查費及入學金外，其餘已繳費用均可退還。

但須：繳回入學許可書。提供日本駐外使領館未核發簽證的證明。

已取得入國簽證，但於赴日前放棄入學

除入學審查費及入學金外，其餘已繳費用均可退還。

但須符合以下條件：入國簽證尚未使用且已失效。繳回入學許可書。

已取得入國簽證並赴日，但最後未入學

原則上不予退費。

但若因不得已之特殊情況，經校長認可者，可能退還部分學費及相關費用。

此外，須提出已返國且「留學」在留資格已失效的證明文件。

已入學學生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學、轉學時

原則上不予退費。

但如因正當理由，經校長認可者，可能退還部分學費及相關費用。

惟須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退學後已返回母國，且「留學」在留資格已失效之證明。已就讀其他教育機構之在學證明。已取得非「留學」在留資格之證明。

因災害等因素而轉學時

將依照實際在籍期間，退還相應比例之學費。

因遭除籍或退學處分時

原則上不予退費。

12 關於在日本的生活

- 在日本生活費（包含餐費、房租等）的參考金額約為每月 90,000 日圓以上。
- 留學生僅限於取得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核發之「資格外活動許可」者，方可打工。

每週最長 28 小時。

長期休假期間，每日最長 8 小時，每週最長 40 小時。

- 從事資格外活動（打工）前，必須事先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
- 開始打工時，請務必向學校事務所報備。
- 若有下列情形，將構成違反資格外活動規定：

超過法定工作時數。

在酒店、陪酒店、柏青哥、賭博相關行業、風俗營業等法律禁止留學生從事的職場工作。

- 若違反資格外活動規定，將依本校校規，可能受到退學等處分。

大阪文化國際學校 沿革

1985 年 4 月 於大阪府堺市創立「大阪國際學院」。

1991 年 10 月 遷移至大阪市北區。

2002 年 4 月 學校法人岡學園設立「大阪文化國際學校」。

2004 年 10 月 整合大阪國際學院與學校法人岡學園大阪文化國際學校，正式統一為「學校法人岡學園 大阪文化國際學校」。

2011 年 4 月 獲准辦理免費職業介紹事業。

2027 年 4 月 獲日本文部科學省認定為日本語教育機構。